附件2：

思政课教师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业务能力基本要求

根据教育部《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6号）的精神要求，参照辽宁省《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务任职条件具体要求(试行)》（辽教发[2011]13号），结合我院思政课教师队伍的实际，特制定思政课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业务能力基本要求。本要求适用于学院在职在岗的专职思政课教师。

一、申报讲师

**（一）基本要求**（同时满足以下3项）

1.教学工作要求：按照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的要求，应独立、系统地担任过1门以上（含1门）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的讲授工作,每年度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的工作量要求，教学效果合格。

2.科研工作要求：参与院级以上教研课题1项以上；或完成院级精品课程1项以上。

3.论文与著作要求：在公开刊物上主笔发表与思政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教改论文至少1篇；或参编正式出版专著（译著）1部以上。

**（二）能力水平要求**（除满足基本要求外，还需满足下列6项中的2项）

1.科研奖励要求：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院级及以上奖励1项以上。

2.教学奖励要求：参与完成的教学成果获得院级及以上奖励；或院级青年教师优秀课二等奖以上奖励；或辽宁省青年教师教学能力（设计）大赛三等奖以上奖励。

3.课程建设要求：院级及以上精品课（在线开放课程）主讲教师；或主持获省级优秀课件、精品教案三等奖以上奖励。

4.指导学生要求：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得院级三等奖以上奖励；作为指导教师每年度直接指导“躬行社”活动1次、参与“躬行社”活动1/3以上；或参加思政课主题实践活动1/3以上；或每年度直接指导心理健康系列活动。

5.教材建设要求：参编正式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、或由学院教务处认定并正在使用的普通高等教育教材1部以上；或参编由学院教务处认定并正在使用的院内教材（含实践课教材）1部以上。

6.社会服务要求：思政课教师每年下企业至少2次；或从事院内外理论宣讲1次以上。

二、申报副教授

**（一）基本要求**（同时满足以下3项）

1.教学工作要求：按照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的要求，应独立、系统地担任过1门以上（含1门）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的讲授工作,每年度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的工作量要求，教学效果合格。

2.科研工作要求：主持院级及以上科研项目、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；或和持完成院级精品课程（在线开放课程）1项以上。

3.论文要求：主笔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思政相关的论文1篇以上；或在公开刊物上主笔发表与思政相关的论文3篇以上。

**（二）能力水平要求**（除满足基本条件外，还需满足下列6项中的3项）

1.科研奖励要求：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院级及以上奖励1项以上；或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（前3）、二等奖排名（前5）、一等奖排名（前7）、国家级三等奖（前8）、二等奖（前10）。

2.教学奖励要求：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前7名）、二等奖（前5名）、三等奖（前3名）；或院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前2名）、二等奖（主持）；或获得院级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；或市级教学竞赛一等奖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。

3.课程建设要求：院级以上精品课负责人；或院级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；或省级精品课主要成员；或主持省级优秀课件、精品教案二等奖或全国优秀课件三等奖。

4.指导学生要求：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市级一等奖，或省级（或行业）二等奖，或国家级三等奖；作为指导教师每年度直接指导“躬行社”活动2次、参与“躬行社”活动1/2以上；或参加思政课主题实践活动1/2以上；或每年度直接指导心理健康系列活动。

5.教材与著作要求：主编、副主编正式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；或主编、副主编由教务处认定并正在使用的正式出版普通高等教育教材2部以上；或主编、副主编正式出版专著（译著）1部以上。

6.社会服务要求：思政课教师每年下企业至少3次；或从事院内外理论宣讲2次以上。

**（三）直评条件**

以下情况之一可直接评为副教授职务资格：

1.主持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科研成果三等奖（政府奖）；

2.入选成为省“百千万”千人层次人才，完成教学科研工作达到基本要求。

三、申报教授

**（一）基本要求**（同时满足以下3项）

1.教学工作要求：按照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的要求，应独立、系统地担任过1门以上（含1门）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的讲授工作,每年度教学工作量达到部门规定的工作量要求，教学效果合格。

2.科研工作要求：主持院级以上教科研课题2项以上；或主持完成院级精品课程2项以上。

3.论文要求：在中文核心期刊上主笔发表思政相关的论文2篇以上；或主笔发表与思政相关的论文5篇以上。

**（二）能力水平要求**（除满足基本条件外，还需满足下列6项中的3项）

1.科研奖励要求：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（主持）、二等奖排名（前2）、一等奖排名（前3）、国家级三等奖（前4）、二等奖（前6）、一等奖（前8）。

2.教学奖励要求：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；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（前5名）、二等奖（前3名）；或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。

3.课程建设要求：省级（行业）以上教学名师；或省级以上示范专业或特色专业负责人；或省级以上精品课负责人；或省级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；或主持省级优秀课件、精品教案一等奖或全国优秀课件二等奖。

4.指导学生和青年教师要求：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1项以上，或省级一等奖1项以上，或国家级三等奖2项以上；作为指导教师每年度参与“躬行社”活动1/2以上；或参加思政课主题实践活动1/2以上；或每年度直接指导心理健康系列活动；或指导青年教师并签订“师徒合同”，以徒弟合同内取得教学成果、比赛获奖、发表论文、副主编教材或获得院级以上表彰等为准。

5.教材建设要求：主编正式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，策划或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2部以上；或主编由教务处认定并正在使用的正式出版普通高等教育教材2部以上。

6.社会服务要求：思政课教师每年下企业至少4次；或从事院内外理论宣讲3次以上。

**（三）直评条件**

以下情况之一可直接评为教授职务资格：

1.主持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（政府奖）；

2.入选成为国家“万人计划”、国家“特支计划”人才、省级百层次人才，完成教学科研工作达到基本要求。